

# 釋迦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穩定種植釋迦農民之收入，辦理釋迦收入保險，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釋迦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因應農業保險法施行，成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以下簡稱農險基金)辦理農業保險之再保危險承擔及分散事宜，原規劃現行三級農會共保機制，改為基層農會一級制，並由農險基金承接後續業務，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計九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修正主管機關保險費補助款核撥及保險人保險費結餘款撥付對象、刪除臺東縣農會及中華民國農會辦理本保險業務及專戶(帳)等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
- 二、刪除共保機制。(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三、修正行政管理費核撥對象及比率。(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四、刪除超額理賠專案申請程序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五、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釋迦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二條 保險費之補助由主管機關於年度編列預算補助，其補助作業程序如下：</p> <p>一、承保保險人受理申請補助，應於主管機關公告受理期間結束後十五日內，將申請案彙整造冊送臺東縣政府核轉主管機關審核。</p> <p>二、經審核符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於清冊送達翌日起三個月內核撥<u>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u>(以下簡稱農險基金)。</p>	<p>第十二條 保險費之補助由主管機關於年度編列預算補助，其補助作業程序如下：</p> <p>一、承保保險人受理申請補助，應於主管機關公告受理期間結束後十五日內，將申請案彙整造冊送臺東縣政府核轉主管機關審核。</p> <p>二、經審核符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於清冊送達翌日起三個月內核撥<u>中華民國農會</u>，依第十六條共保比率規定分配臺東縣農會及各承保保險人。</p>	<p>配合釋迦收入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改為基層農會一級制，修正第二款，主管機關審核符合補助投保資格者之保險費，核撥至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以下簡稱農險基金)。</p>
<p>第十六條 (刪除)</p>	<p>第十六條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應與臺東縣農會及中華民國農會共保，其共保比率如下：</p> <p>一、保險人為保險金額百分之七十。</p> <p>二、臺東縣農會為保險金額百分之二十。</p> <p>三、中華民國農會為保險金額百分之十。</p> <p>主管機關必要時得依個別險種及實際情況，公告調整共保比率，不受前項規定限制。</p>	<p>一、本條刪除。</p> <p>二、配合本保險取消現行三級農會共保運作方式，爰予以刪除。</p>
<p>第十七條 保險人應將保險期滿賠付結餘保險費，含政府補助及要保人自繳，全數撥入<u>農險基金</u>之保險專戶(帳)累計餘絀，作為本保險各</p>	<p>第十七條 保險人、<u>臺東縣農會及中華民國農會</u>應將保險期滿賠付結餘保險費，含政府補助及要保人自繳，全數撥入<u>中華民國農會</u>之保險專</p>	<p>修正本條文字，其理由同第十二條修正之說明。</p>

<p>種準備金。</p> <p><u>農險基金</u>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彙整前項專戶（帳）管理及運用情形報主管機關備查。</p>	<p>戶（帳）累計餘絀，作為本保險各種準備金。</p> <p>中華民國農會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彙整前項專戶（帳）管理及運用情形報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十八條 保險人及<u>農險基金</u>辦理本保險之行政管理費用為保險費百分之十。</p> <p><u>前項行政管理費用分配比率</u>保險人為<u>百分之八十五</u>，<u>農險基金</u>為<u>百分之十五</u>。</p> <p>保險人於同一年度內個別險種之損失率超過百分之九十以上者，超過部分由<u>農險基金</u>全額負擔。</p> <p>前項損失率以理賠金額除以保險費計算之。</p>	<p>第十八條 保險人、臺東縣農會及中華民國農會辦理本保險之行政管理費用為保險費百分之十，<u>並依第十六條共保比率規定分配</u>。</p> <p><u>本法第十二條施行前</u>，保險人、<u>臺東縣農會及中華民國農會</u>於同一年度內個別險種之損失率超過百分之九十以上者，超過部分應先由<u>中華民國農會保險專戶（帳）準備金</u>進行賠付，<u>準備金不足時，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全額專案補助</u>。</p> <p>前項損失率以理賠金額除以保險費計算之。</p>	<p>一、農險基金承接臺東縣農會及中華民國農會業務，是以，行政管理費由保險人與農險基金收取，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增訂第二項，參考「香蕉收入保險試辦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第十八條有關基層農會行政管理費分配比率修正。</p> <p>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因應未來農險基金承擔執行危險分散，有關超額損失部分，修正為由農險基金負擔，並刪除全額專案補助申請之事宜。</p> <p>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文字未修正。</p>
<p>第十九條 （刪除）</p>	<p>第十九條 保險人、臺東縣農會及中華民國農會申請前條第二項專案補助，應於保險期間屆滿一個月內，由中華民國農會彙整，報主管機關審查。</p> <p>前項審查通過之補助金額，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前條刪除超額理賠專案補助，爰刪除全額專案補助申請程序之規定。</p>
<p>第二十條 本保險之再保</p>	<p>第二十條 本保險之再保</p>	<p>配合第十二條修正第二項</p>

<p>險事宜，應依本法第十二條主管機關所定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辦理。</p> <p>農會辦理本保險，其保險專戶（帳）於本法第十二條施行前之結餘款，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轉入<u>農險基金</u>。</p>	<p>險事宜，應依本法第十二條主管機關所定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辦理。</p> <p>農會辦理本保險，其保險專戶（帳）於本法第十二條施行前之結餘款，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轉入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p>	<p>文字。</p>
<p>第二十一條 保險人擬停止辦理本保險業務，應先訂定業務移轉方案，檢附該方案並敘明具體理由報臺東縣政府核轉主管機關核定。</p>	<p>第二十一條 保險人、<u>臺東縣農會或中華民國農會</u>，擬停止辦理本保險業務，應先訂定業務移轉方案，檢附該方案並敘明具體理由報臺東縣政府核轉主管機關核定，<u>中華民國農會逕報主管機關核定</u>。</p>	<p>刪除臺東縣農會或中華民國農會辦理本保險業務之規定，其理由同第十二條修正之說明。</p>
<p>第二十二條 <u>保險人</u>經主管機關公告停止辦理本保險業務時，其保險專戶（帳）各種準備金應依公告所定期限轉入主管機關指定之專戶或基金。</p>	<p>第二十二條 經主管機關公告停止辦理本保險業務時，<u>臺東縣農會及中華民國農會</u>保險專戶（帳）各種準備金應依公告所定期限轉入主管機關指定之專戶或基金。</p>	<p>配合本保險已改為基層農會一級制之運作模式，前條規定刪除臺東縣農會或中華民國農會已不再辦理本保險業務，爰酌修文字。</p>
<p>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p> <p><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一日施行。</u></p>	<p>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p>	<p>增訂第二項，規範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